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 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兑換權除外,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 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 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細則作下列修訂:

- (a) 組織細則第1(1)條作下列修訂:
 - (i) 於組織細則第1(1)條加入下列定義:

「「聯繫人」 指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 (ii) 完全刪除「**披露權益條例**」於組織細則第1(1)條的定義;
- (b) 於組織細則第1(6)條作出下列修訂:
 - (i) 於組織細則第1(6)(d)條後加入下文為新組織細則第1(6)(e)條:
 - 「(e) 凡本組織細則的任何條文(有關委任代表的條文除外)規定本公司、其 董事或股東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作出,倘收取該等通訊之人士同意以 電子記錄形式收取有關通訊,則以電子記錄形式作出的通訊亦屬符合 有關規定;及」
 - (ii) 於組織細則第1(6)(e)條後加入下文為新組織細則第1(6)(f)條:
 - 「(f) 凡本組織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舉行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之會議,則 可藉該等合法電子形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之其他方式舉行大 會而達致該規定。」
 - (iii) 於組織細則第1(6)(c)條句末刪去「及」字;
 - (iv) 於組織細則第1(6)(d)條句末刪去標點符號「。」,並以「;」代替;及
 - (v) 將緊接組織細則第1(6)(f)條之組織細則第1(6)條重新編碼為組織細則第1(7)條;
- (c) 於組織細則第27條後加上下文為新組織細則第27A條:
 - 「27A 除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於其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及準備交付所有被轉讓股份的股票。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而「轉讓書」則指一份妥為加蓋印鑑並且在其他方面有效的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的轉讓書。」
- (d) 於組織細則第69條後加入下文為新組織細則第69A條:
 - 「69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時,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之人士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作之所有投票均不予計算。」
- (e) 於組織細則第86條句末加入下文:

「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將毋須因該替任董事在以替任董事的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 侵權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f) 於組織細則第95(b)條刪去「召開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三十五日」等字眼,並以「不得早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及不得遲於召開大會日期前七日,而該期間最短須為七日」等字眼代之;
- (g) 於組織細則第100條第二行刪去「特別」,並以「普通」代替;
- (h) 完全刪去組織細則第112(1)條,並以下文代替:
 - 「112. (1) 除該等組織細則有特別指明的情況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 重大權益(不包括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形式擁有之 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 人數內);除非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因下列分段其中一項或以 上之情況的規定而產生:
 - (a) 決議案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 而獲借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 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相關:
 - (b) 決議案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相關;
 - (c) 任有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的建議;
 - (d) 決議案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安排 有關之僱員一般不會獲授之特權或利益之僱員股份計劃、公積金 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計劃相關;及
 - (e) 決議案就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交易或安排(及當計算所述之百分比時,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因是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擁有之股份,及任何股份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任何信託單位計劃下之單位持有人,則不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
- (i) 於組織細則第129條第三行刪除「地位」,並以「法規」代替;
- (j) 於組織細則第130條後加入下文為新的組織細則第130A條:
 - 「130A儘管組織細則第130條另有規定,本公司根據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 之有關意向通知書,有權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送遞或寄發根據條例編製之財 務報告概要,以取代組織細則第130條所述之引申出該報告概要之文件。」

就本細則而言,「財務報告概要」具有條例賦予之涵義。

- (k) 於組織細則第134(2)條刪除「披露權益條例第18節」等字眼,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 | 等字眼代之;及
- (1) 完全刪去組織細則第141條,並以下文代替:
 - 「141. (1) 在條例之規限下(但無損於董事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之免責保證),本公司將以其資產保證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免除彼等於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而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相關,且於判詞中宣判彼勝訴或無罪;或申請法庭授予彼寬免所產生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
 - (2)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購買及持有:
 - (a) 就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可能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公司 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 對該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之責任保 險;及
 - (b) 就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可能犯了與該公司或與某有關連的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之責任保險。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連的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8.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 4. 載有上述第4至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